CBD

UNEP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8/Add.2/Rev.1
2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9

关于缔约方确定的指标的贡献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的最新分析

执行秘书的说明

背景

1. 在通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时，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将《战略计划》作为灵活的框架，在顾及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制定本国国家指标，同时铭记国家对于实现全球《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贡献。此外，缔约方大会还敦促各缔约方根据《战略计划》和第IX/9号决定中通过的指导，酌情更新和修订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将其国家指标作为政策工具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在其第 1/1 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回顾了第 IX/8 号和第 XII/2 A 号决定，敦促尚未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尽快这样做。

3.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又收到 123 份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 其中 13 份是国家提交的第一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10 份为修订计划。《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之后收到的有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分析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UNEP/CBD/SBI/1/2/Add.1 号文件。

---

* UNEP/CBD/COP/13/1。

[1] 中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系于 2010 年 9 月提交，编制时参照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草案。德国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 2020 年之前的行动计划，是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之前制定的。

4. 在通过《战略计划》时，缔约方大会（第 X/2 号决定）还指出有必要对《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审查。国家报告是进行这种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在第 X/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第五次国家报告。嗣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 1/1 号建议中强调，要有效地审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有赖于缔约方及时提交信息，并回顾第 XI/3 号和第 XII/2 号决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提交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共收到 180 份第五次国家报告。

5. 在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关于国家、区域和其他行动的分析/综合，并酌情包括根据《战略计划》制定的指标，以便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供资者第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及嗣后的会议评估这些国家和区域性指标对于全球性指标的贡献。

6. 根据第 X/2 号决定，编制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分析。在其第 1/1 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注意到该分析，并要求根据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对其进行更新，同时亦顾及各缔约方的评论意见，并将最新分析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在本文件中更新了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缔约方所确定各项指标的贡献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的分析。本说明是对作为印发的前版说明 UNEP/CBD/COP/13/8/Add.2 的修正。修正是为了反映截至 2016 年 11 月所收到的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第五次国家报告。

一. 方法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7. 这项评估总共考虑了 122 份经修订和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 所考虑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柬埔寨、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尔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

[2] 一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拉脱维亚）因没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文本而未作分析。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对每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查，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均参照《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行了制图。47%的提供了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要么直接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要么在其国家报告中参照《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对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进行了制图。本评估中利用了这些制图工作。对于没有进行制图工作的情况，秘书处根据与之最直接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对每一国家指标进行了分类。对于国家指标与几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有关的情况，评估在考虑时根据多重《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对国家指标进行了分类。随后，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中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对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例如国家优先事项、战略或项目）进行了评估。此外，还考虑了与国家指标有关联的任何相关行动、次级指标、生物群落或生态系统具体指标。随后，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指标和类似承诺分类为五个类别：

(a) 国家指标超出《爱知指标》范围或志向水平——这一类别表明，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比《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更加雄心勃勃。其原因可能是指标高于量性阈值，或所包含的承诺超出了《爱知指标》中规定的承诺；

(b) 国家指标与《爱知指标》相称——这一类别表明，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在范围和志向水平方面大体上与《爱知指标》相当；

(c) 国家指标没有《爱知指标》那样雄心勃勃，或者未述及其全部要素——这一类别表明，国家指标在某些问题上的阈值较低，或者没有明确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这包括大大低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指标，也包括某一缔约方已经制图以及两种之间没有清楚的关系的指标；

(d) 没有国家指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不包含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有关系的一项指标或类似承诺。

9. 必须指出的是，本评估的进行参照《爱知指标》考虑了国家指标的范围和志向水平。评估并没有考虑国家的国情。因此，在与《爱知指标》进行比较时，一些低于《爱知指标》的指标从一个国家的出发点来看却可能是雄心勃勃的。由于这些原因，不能利用本评估来在各国之间进行比较，而只能为关于全球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

10. 为了进行说明，本文件提供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国家指标。较全面的国家指标，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载指标以及第五次国家报告中的指标，可查阅https://www.cbd.int/nbsap/targets/default.shtml。

B. 《第五次国家报告》

11. 本评估总共考虑了 179 份第五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3]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压力的信息以及各国报告正在采取或不久的将来要采取的不同行动的信息已被用于将国家实现每一《爱知指标》的进展情况分为六种类别。

---

[3] 已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国家清单可查阅 UNEP/CBD/COP/13/8。

12. 大约 45%所评估的国家报告中包含对实现《爱知指标》进展情况的明确评估。出现这种情况时，国家的评估得到利用，但会变成六种类别之一，以便让来自所有国家报告的信息能够汇总成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的全球状况。如果出现未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的情况时，秘书处参照上述原则进行了评估。

13. 本评估中所使用并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所使用类别相吻合的六种类别是：

(a) 正在超过指标——本评估中的一项指标表明，所采取的国家行动将让《爱知指标》所确定的标准/阈值能够被超过。就具有量化要素的指标而言，这意味着所确定的阈值将要被超过。就质量性指标而言，这意味着已经或者预测将要超过将要实现的不同行动或条件；

(b) 正在实现指标——这一类别表明，已采取的行动以及《爱知指标》所述及的问题的现状表明，会在目标时限之前实现指标；

(c) 朝着指标取得了进展，但进程速度不够快——这一类别表明，自《爱知指标》确定以来，在实现《爱知指标》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种进展可以采取正在采取的行动的形式，或者是所涉问题现状得到实际的改善。但是，尽管这一类别显示情况有所改善，但所取得的进展尚不足以在时限之前实现指标；

(d) 没有很大变化——这一类别表明，自确定《爱知指标》以来，指标的实现要么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要么没有实质性的变坏。对这一类别的评估表明，没有为实现指标采取重大的行动或为今后规划重大的行动，该项指标所涉问题的总体情况既没有改善，也没有变坏；

(e) 离开指标——这一类别表明，《爱知指标》要解决的问题正在变坏。原因可能是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所采取的行动收效不大。还有可能因为压力正在增加或国情发生了其他的变化；

(f) 没有信息——报告中没有足够的信息，因此无法信服地评估实现《爱知指标》的进展。

14. 必须指出的是，本说明的评估反映的是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所述现状和迄今所采取的行动，对于《爱知指标》数据结束时进展程度的预测。因此，这些类别显示目前的发展态势，并假定从评估的时间到指标日期之间这种情况保持不变。此外，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情况或基线。因此，不能用这里的信息来比较各国的进展。这些信息只适于描绘出全球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情况。

二.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确定的国家指标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

指标 1——至迟到 2020 年，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15. 大约三分之一（31%）为本分析而审查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载

有与《爱知指标》中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同的国家指标或承诺。[4] 其中有指标 1，显示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国家指标高度吻合。但是，超过一半（55%）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低于《爱知指标》或没有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的国家指标或承诺。大约 13%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没有同本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关的任何指标或承诺。大多数指标看来侧重于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上。述及让人民了解他们可以采取行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指标数目相对较少。

16.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东帝汶——到 2015 年，提高了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私营部门、媒体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参与保护活动（通过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农业）得到加强；

(b) 斯洛文尼亚——指标 A.2。确保公众和专业人士了解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可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措施的重要性。

17. 关于国家指标，16%的实例表明，指标将要实现，但三分之二以上（68%）所含信息表明，在指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指标。大约 10%的报告表明，没有出现重大改变，没有报告表明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在降低。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还表明，缔约方正在处理指标中的两个要素（人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在提高，人民了解他们可以采取行动），但是，很少有缔约方采取了直接的行动，让人民了解他们能够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那些行动。

指标 2——至迟到 2020 年，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已被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并正在被酌情纳入国家会计系统和报告系统。

18. 仅 7%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与《爱知指标 2》中确定的志向范围和程度相匹配的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5] 一缔约方确定的指标超出了爱知指标，因为该缔约方确定了较早的时限。[6] 超过四分之三（75%）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低于《爱知指标》或没有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的国家指标或承诺。大约 16%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载有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任何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在指标集中，相对很少的指标述及将生物多样性的减至呢如国家和地方规划进程、国家账户或报告进程。所制定的国家指标主要集中于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此外，很多指标集涉及政策协调和（或）笼统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决策的问题。

19.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2》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

[4]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刚果、古巴、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尔比亚、芬兰、几内亚、印度、爱尔兰、日本、黎巴嫩、马里、新西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东帝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和赞比亚。

[5] 巴西、刚果、芬兰、格鲁吉亚、几内亚、萨摩亚、塔吉克斯坦、多哥和赞比亚。

[6] 几内亚比绍。

(a) 格鲁吉亚——指标 A.3。到 2020 年，将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经济价值纳入立法、国家账户、农村发展、农业、减排和其他相关战略；制定了积极的经济奖励措施，消除或改革了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措施；

(b) 刚果——目标 2。至迟到 2020 年，已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进程和减贫战略，并纳入刚果的国家账户。

20. 关于国家报告，不到 10%的报告载有的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正在实现。超过 60%的报告表明，在实现《爱知指标 2》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指标。大多数正在取得的进展看起来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以及纳入国家的地方规划进程有关。比较发现，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账户和报告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较少。

指标 3——至迟到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并遵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21. 大约 11%评估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载有志向的范围和程度与《爱知指标 3》类似的指标，[7] 一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载有一项超过了《爱知指标》的国家指标，因为该指标的一个时限是 2017 年。[8] 46%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载有志向较低或没有述及《爱知指标》所载所有要素的指标。其中很多的指标的性质较一般性，且笼统地涉及奖励措施补贴，但没有规定应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应制定积极的奖励措施。在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42%未载有与该指标相关的任何国家指标或承诺。本项《爱知指标》正是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载国家指标相吻合程度最低的指标之一。

22.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3》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马尔代夫——战略四，指标 3：至迟到 2017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了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便尽可能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和（战略四，指标 3）至迟到 2020 年，制定并实施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

(b) 厄立特里亚——指标 3：到 2020 年，查清并改革了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措施和补贴，加强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经济管控措施，同时亦顾及森林产品的传统用途和社会经济条件。

23. 仅 2%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正在实现。超过 40%的第五次国家报告认为，实现本项指标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指标。大约 30%的报告表明，在实现本项指标方面没有出现重大变化，而几乎四分之一（24%）的国家报告中未载有足够信息可以评估本项指标的进展情况。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表明，关注制定积极的奖励措施而非消除或改革有害的奖励措施的程度有所加强。

---

[7] 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不丹、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几内亚、蒙古、纳米比亚、萨摩亚、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马尔代夫。

指标 4——至迟到 2020 年，所有级别的政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都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

24. 仅 12%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与《爱知指标》的范围和志向类似，[9] 而 60%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低于《爱知指标》的志向程度或不含有《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超过四分之一（27%）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没有与本项指标相关的指标。已确定的指标中，很少提及将利用自然资源所产生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大多数已确定指标一般地提及可持续利用，并未具体述及可持续生产与消费。

25.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4》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不丹——国家指标 4：到 2020 年，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了自然资源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原则，并将利用自然资源所产生影响很好地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

(b) 贝宁——战略目标 3：通过维持利用国家资源和安全的生态极限，确保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26. 只有 1%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将按时限实现。超过一半（55%）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取得进展，但进展速度无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指标。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看来很大程度上集中于采取一般性措施促进可持续的生产。通过比较发现，在与可持续消费相关的问题上进展相对较少，很少有报告载有将使用自然资源所产生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生态限度之内方面的信息。

指标 5——到 2020 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化情况。

27. 在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7%载有与《爱知指标 5》的志向范围和程度相似的指标或承诺，[10] 而 1%载有比《爱知指标》更雄心勃勃的指标。[11] 将近四分之三（70%）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其志向低于《爱知指标》或没有全面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的指标，而大约五分之一（21%）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载有任何相关的指标。大多数指标集一般地提及减少自然环境的生境丧失。大多数提及具体生境的国家指标都提及森林。但是，红树林、珊瑚礁、河流、牧场和海洋环境也被提及，尽管触及的不深。很少有国家指标明确它们减少生境丧失速度的程度，很少明确提及生境退化或破碎化。

28.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5》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喀麦隆——指标 6：到 2020 年，生态系统退化和破碎化以及生境丧失的速度大幅下降，至少下降一半；

---

9 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厄立特里亚、芬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索马里和苏丹。

10 巴西、喀麦隆、刚果、欧洲联盟、日本、马耳他、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和乌干达。

11 芬兰。

(b) 芬兰——指标 5：所有自然生境的丧失减半，自然生境的退化和破碎化大幅减少。

29. 仅 6%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这一指标正在实现。超过 40%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生境丧失的情况要么没有改变，要么没有恶化。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表明，对减少生境丧失和生境退化和破碎化给予了同样的重视。

指标 6——到 2020 年，所有鱼群和无脊椎动物种群及水生植物都以可持续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捞，并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避免过度捕捞，同时建立恢复所有枯竭物种的计划和措施，使渔捞对受威胁的鱼群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不产生有害影响，将渔捞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限制于安全的生态限度内。

30. 仅 10%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与《爱知指标》中确定的志向水平和范围类似的指标或承诺。[12] 超过一半（57%）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低于《爱知指标》或没有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的国家指标。本项《爱知指标》是拥有极少数载有可比较指标数目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标之一。在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33%未载有与本项指标相关的国家指标或承诺。大多数情况下，本项指标用于海洋渔业。但是，少数内陆国家也规定了与《爱知指标 6》相关联的指标，说明这些国家指标将适用于内陆水域鱼类以及无脊椎种群和水生植物。

31.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6》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欧洲联盟——指标 4：渔业：到 2015 年达到最高可持续产量（MSY）。根据海洋战略框架指令的要求，为支持到 2020 年实现良好环境状况，通过渔业管理以及在不给其他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实现能够作为健康种群代表的种群年龄和大小分布。

(b) 巴西——国家指标 6。到 2020 年，可持续、依法和通过运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管理和捕捞所有水生物种群，从而避免过度捕捞，使枯竭物种的恢复计划和措施得以制定，渔业不会给受威胁物种和脆弱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渔业对鱼类、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处于科学地制定的安全生态限度之内。

32. 在指标集中，大多数的重点是与确保可持续地管理和捕捞鱼类种群相关的问题。通过比较发现，鲜有指标述及与避免过度捕捞、制定枯竭物种恢复计划、确保渔业不会给受威胁或脆弱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将渔业的影响保持在安全生态限度之内有关的问题。

33. 不到 5%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正在按时实现。几乎一半（47%）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正在朝着本项指标的方向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使本项指标得以实现。还有 30%的国家报告表明，在实现本项指标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大约 15%的国家报告未载有足够信息可以评估本项指标的进展情况。

---

[12] 巴西、刚果、厄立特里亚、欧洲联盟、芬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丹和乌干达。

34. 总的来说，第五次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表明，大多数的重点是集中于可持续地管理鱼类种群和避免过度捕捞。超过 50%的报告中没有关于执行枯竭物种恢复计划和将渔业的影响保持在安全生态限度之内有关的信息。一半的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未载有足够的信息用于评估在确保捕捞活动未对濒危物种和脆弱的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取得的进展。

指标 7——到 2020 年，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35. 在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11%载有与《爱知指标》所确定的总体范围和志向水平相同的国家指标或承诺。[13] 将近四分之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74%）所载指标低于《爱知指标》，或者仅仅述及《爱知指标》所涵盖的部分要素的指标。将近五分之一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6%）未载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7》相关的任何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鲜有与本项《爱知指标》有关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指标或国家承诺述及与养殖业相关的问题。此外，很多国家指标笼统地与可持续管理相关，没有明确提及农业或林业。

36.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7》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不丹——国家指标 7：对农业和林业所涉领域（包括牧场）通过可持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养护；

(b) 赞比亚——指标 7。到 2025 年，对农业、养殖业和林业所涉领域（森林保留地、公园、野生动物管理区、森林租让地、空地）实行可持续的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养护。

37. 将近十分之一（6%）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可望于 2020 年实现。大多数国家报告（58%）表明，在实现《爱知指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指标。在国家报告的信息中，很少涉及养殖业的可持续性。国家报告中述及林业和农业的相对较多，说明正在采取行动解决这两个问题。

指标 8——到 2020 年，污染，包括过分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内。

38. 不到五分之一（16%）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或其他承诺与《爱知指标 8》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14] 但是，超过一半（56%）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低于《爱知指标》 和（或）未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大约 28%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载有与《爱知指标 8》相关的任何指标。在指标集中，稍多的指标侧重于减少污染，而不是减少过剩营养物。

39.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8》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

[13] 阿富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柬埔寨、刚果、芬兰、几内亚比绍、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14] 奥地利、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刚果、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马尔代夫、马里、纳米比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a) 圣基茨和尼维斯——指标 6。到 2020 年，污染（包括来自过剩营养物的污染）已降至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无害的程度，同时制定了适当的废物管理计划；

(b) 多米尼克——指标 3。到 2020 年，污染（包括来自过剩营养物的污染）已下降至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无害的程度。

40. 仅 4%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该项指标正在实现。不到 40%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在指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指标。类似比例的报告表明，要么在实现指标方面未能取得进展（28%），要么情况正在恶化（9%）。相对较多的报告所载关于污染的一般性信息多于关于与过剩营养物相关问题的信息。

指标 9——到 2020 年，入侵外来物种和进入渠道得到鉴定和排定优先次序，优先物种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时制定措施管理进入渠道以防止入侵外来物种的进入和扎根。

41. 本项《爱知指标》是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国家指标高度一致的指标之一。本项评估中所考虑的将近四分之一（23%）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所载国家指标或其他承诺类似于《爱知指标》中确定的志向水平和范围。[15] 此外，一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载有的国家指标超过了爱知指标，因为该国确定的时限为 2015 年。[16] 超过一半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59%）中的指标低于和（或）没有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大约 17%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未载有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任何指标。各缔约方确定的很多指标很笼统，一般性地提及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此外，很多国家指标集未考虑与查明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途径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相关的问题。

42.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9》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乌干达——国家指标 3.8。到 2020 年，查明了外来入侵物种和传播途径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制定了措施对传播途径进行管理，以防止其引入和扎根；

(b) 瑞典——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里程碑指标意味着，需要对瑞典外来入侵物种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影响及其对于社会经济等的影响作出评估，并于 2015 年之前采取重点措施加以控制。

43. 2%的国家报告中载有表明这一指标正在实现的信息。将近一半（49%）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在指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到 2020 年实现本项指标，而超过三分之一（34%）的国家报告表明，这该项指标方面没有取得总体进展。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表明，为实现该项指标所采取的大多数措施是侧重于控制和（或）消除已扎根的外来入侵物种，而制定管理传播途径的努力相对较少。

指标 10——到 2015 年，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

---

15 阿富汗、比利时、不丹、巴西、柬埔寨、刚果、古巴、欧洲联盟、芬兰、格鲁吉亚、几内亚、印度、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16 瑞典。

44. 在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10%载有与《爱知指标 10》所确定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的国家指标或其他承诺。[17] 47%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低于《爱知指标》，或没有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类似比例（43%）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载有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任何国家指标。本项《爱知指标》是极少数包括了可比较指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指标之一。既定的国家指标性质大多数为普遍性的。很少有国家指标明确提及珊瑚礁或其他易受气候变化伤害的具体生态系统。

45.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0》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芬兰——指标 10。减少了气候变化影响给受威胁生态系统造成的多重人为压力，能够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功能；

(b) 苏丹——构成部分指标。到 2015 年，减少了对苏丹珊瑚礁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能够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功能

46. 仅 3%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在指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而三分之一的报告表明，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实现指标。将近四分之一（23%）的报告表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而 7%的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情况正在恶化。与其他指标相比，很少有国家提供了关于实现本项指标所取得进展的信息。超过三分之一（34%）的报告未载有能够借以评估该项指标的进展情况的信息。

指标 11——到 2020 年，至少有 17%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的得到保护，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47. 在本评估中所考虑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12%载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所确定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的指标或承诺。[18] 还有 2%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较《爱知指标》更加雄心勃勃的国家指标。[19] 将近四分之三（73%）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国家指标要么低于《爱知指标》，要么未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大约 12%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载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关的任何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很多指标一般地提及改善本国的国家保护区。国家报告中强调的最多的是扩大陆上保护区地产规模。对于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关注较少。同样，《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国家指标也很少述及《爱知指标》的更加质量性的要素（生态代表性、管理的成效、保护尤其重要的区域以及互连性）。

48.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1》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

17 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巴西、古巴、厄立特里亚、芬兰、日本、纳米比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18 比利时、喀麦隆、刚果、芬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墨西哥、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丹、乌干达、联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

19 巴西、古巴和多米尼克。

(a) 巴西——国家指标 11。到 2020 年，至少亚马逊的 30%、每一陆地生物群落的 17%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 10%，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的地区，通过国家养护单位系统（SNUC）法以及常设保护区、法律保留地以及拥有原生植被的土著土地等其他类别的正式保护区得到养护，确保并尊重划界、正规化以及有效和公平的管理，从而确保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中的生态互连性、完整性和代表性；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到 2021 年，12 的陆上和内陆水域以及 14%的海洋和沿海区域通过有效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得到养护，必要时，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的区域相互连接起来。

49. 五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表明该项指标将于 2020 年实现。还有 67%的报告表明，在本项指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按时限实现指标。仅 6%的报告表明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报告表明局势在恶化。本项指标取得进展是对 20 项《爱知指标》的最大肯定。但是，缔约方的重点看来主要是在扩大陆上保护区上，相对很少有报告提供与海洋保护区相关的信息。此外，超过半数的报告未载有关于保护区的生态代表性或关于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的信息，此外，超过三分之一的报告未载有关于对生物多样性尤其重要的保护区或关于确保有效和公平管理保护区的信息。

指标 12——到 2020 年，防止了已知濒危物种免遭灭绝，且其保护状况（尤其是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得到改善和维持。

50. 将近四分之一（22%）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2》中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20] 但是，62%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要么低于《爱知指标》，要么未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还有 16%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载有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任何国家指标或承诺。已确定的国家指标将重点平均地放在防防止灭绝和改善受威胁物种的养护情况之上。

51.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2》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加拿大——指标 2.到 2020 年，安全的物种继续处于安全状况，联邦法律列出的有风险物种的群落呈现出符合恢复战略和管理计划的趋势；

(b) 联合王国——超过 3：到 2020 年，我们将看到野生动植物的现状有全面的改善，并防止了已知受威胁物种出现人类引发的进一步的灭绝。

52. 仅 4%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正在按时限实现。超过一半（51%）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虽然在本项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不足以确保到 2020 年实现指标。总体来看，在改善物种的养护情况方面的进展大于防止灭绝方面的进展。不不过，防止物种灭绝和改善物种养护情况之间的区别并非总是分成清楚。

指标 13——到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养殖和驯养动物及野生亲缘物种，包括其他社

---

[20] 阿富汗、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几内亚、匈牙利、日本、挪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丹、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格兰、北爱尔兰、苏格兰）、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会经济以及文化上宝贵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同时制定并执行了减少基因损失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

53.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的指标中，16%与《爱知指标》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21] 有一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2] 中的一项指标的志向高于《爱知指标》。在所规定指标中，超过一半（58%）要么低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要么未述及《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所有要素。在四分之一的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未载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 13》直接有关的任何指标。大多数所确定的指标一般地提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很少指标明确提及指标的具体要素。尤其是，野生亲缘、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的物种的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以及制定战略尽可能减少遗传侵蚀的问题并未总体地反映在缔约方所确定的指标中。

54.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3》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巴西——国家指标 13。到 2020 年，保持了微生物、栽培植物、养殖和驯养的动物以及野生亲缘（包括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制定并实施了尽可能减少遗传多样性丧失的战略；

(b) 乌干达——国家指标 3.4：到 2020 年，栽培植物和养殖动物（包括其野生亲缘）以及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制定和实施了尽可能减少遗传侵蚀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

55. 不到 10%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该项指标正在按时限实现。超过 50%的国家报告表明，在实现该指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按时限实现指标。 此外，超过 20%的国家报告表明，在实现该项指标方面没有重大的变化。17%的报告未载有足够的信息可以评估本项指标的进展情况。有关本项指标的侧重点大多集中于保持栽培植物的遗传多样性。超过 50%的报告未载有关于保持养殖和驯养动物和野生亲缘。将近三分之二（62%）的国家报告为载有关于维持社会经济和文化上重要的物种的信息。同样，超过 40%的报告未载有制定计划或战略解决遗传侵蚀和维护遗传多样性的信息。

指标 14——到 2020 年，带来重要的服务，包括同水相关的服务以及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了恢复和保障，同时顾及了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

56. 仅 17%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与《爱知指标》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23] 总共 48%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低于《爱知指标》或为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此外，超过三分之一（34%）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载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4》直接相关的指标。在 已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指标中，很少提及纳入妇女、土著

---

21 阿富汗、不丹、喀麦隆、刚果、芬兰、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丹、多哥、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2 巴西。

23 阿富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柬埔寨、刚果、厄立特里亚、芬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指标 12 是是拥有极少数载有范围和志向水平类似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标之一。

57.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4》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阿富汗——初级指标 8：保持生态系统交付货物和服务的能力；保持能够支持可持续生计、本地粮食安全和保健特别是穷人的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指标 14：到 2020 年，恢复和保护能够提供重要服务、与水相关并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同时亦顾及妇女、本地和弱势社区的需要。

58. 仅 3%的报告表明本项指标将于 2020 年之前实现，而 53%所评估的国家报告表明，虽然实现本项指标取得了进展，但进展速度不足以确保指标按时限实现。超过四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表明没有重大变化（23%）或在离开该项指标（3%）。将近 60%的报告未载有关于为实现本项指标所采取的行动如何考虑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的信息。

指标 15——到 2020 年，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包括恢复了至少 15%退化的生态系统，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

59. 在所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2%的所载国家报告超过了《爱知指标 15》中确定的范围和（或）阈值，[24] 12%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与《爱知指标》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25] 超过一半（57%）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低于《爱知指标》或未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超过四分之一（29%）的所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载有与《爱知指标》相关的国家指标或类似承诺。已确定的国家指标看来更多地是侧重于指标中的恢复要素，而不是侧重于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碳储存的要素。

60. 与《爱知指标 15》相似或高于其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巴西——国家指标 15。到 2020 年，增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办法是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包括恢复至少 15%的退化生态系统），重点是退化最严重的生物群、水文区和生态区，从而为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作出贡献；

(b) 日本——国家指标 D-2。通过养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包括恢复至少 15%或更多的退化生态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对于生态系统复原力的贡献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储藏二氧化碳的能力，从而为到 2020 年的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作出贡献。

61. 不到 5%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正在实现。所收到的大约 60%的报告表明，本项指标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按时限实现指标。有 17%的报告表明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而五分之一的报告未载有可以对本项指标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的信息。国家

---

24 冈比亚、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刚果、多米尼克、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俄罗斯联邦、萨摩亚、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

报告中所载信息表明，在提高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增加碳储量方面的进展稍多于恢复退化生态系统方面的进展。很少有国家报告退化生境得到恢复的具体面积，但有几个国家提及现有或已规划的恢复项目或方案。

指标 16——到 2015 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和实施。

62. 将近四分之一（24%）评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国家指标或其他承诺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中确定的总体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26] 48%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低于《爱知指标》，以及（或者）未述及《爱知指标》所涉及的所有要素。将近三分之一（29%）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载有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任何国家指标。很多已确定的指标为一般性指标，笼统地提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几项指标没有明确提及《名古屋议定书》。本项《爱知指标》是拥有相关国家指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最多的指标之一。

63.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6》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安提瓜和巴布达——指标 16：到 2015 年，依照《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制定的国家法律已生效并付诸实施；

(b) 芬兰——指标 16。《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付诸实施并纳入国家法律和行政做法。

64. 将近五分之一（18%）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爱知指标 16》正在实现。不过，将近四分之一的国家报告（23%）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未取得进展，而 16%的报告未载有与本项指标相关的任何信息。大约 40%的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实现指标。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表明，本项指标的绝大多数进展是在批准《名古屋议定书》方面。有关确保在本国适用《议定书》方面的进展相对较少。

指标 17——到 2015 年，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5. 将近四分之一（24%）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信息与《爱知指标 17》中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27] 相同比例（28%）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低于《爱知指标》或未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大约一半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48%）未载有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任何国家指标或承诺。其原因可能时，各国制定或更新了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它们认为没有必要将本项《爱知指标》反映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26]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佛得角、柬埔寨、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尔比亚、芬兰、冈比亚、匈牙利、印度、日本、约旦、马里、纳米比亚、秘鲁、萨摩亚、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7]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队、不丹、巴西、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爱尔兰、日本、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索马里、塔吉克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中。本项《爱知指标》是拥有相关国家指标或其他承诺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最少的指标之一。

66.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7》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指标 10。到 2020 年，在不同的管理层实施了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标 19。到 2016 年，联邦政府通过了《生物多样性战略》，并将其付诸实施。

67. 将近三分之一（31%）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正在实现，而超过一半（51%）的报告表明，本项指标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实现指标。大约 12%的国家报告表明，本项指标没有取得进展。仅 6%的国家报告未载有关于本项指标进展情况的信息。这与上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评估截然不同，大多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没有任何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指标。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方面的进展绝大多数是在制定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相比之下，在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之成一种政策工具方面进展较少。关于指标 17 的补充信息载于 UNEP/CBD/COP/13/8/Add.2。

指标 18——到 2020 年，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

68. 仅 16%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与《爱知指标》中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28] 而超过一半（51%）所载指标低于《爱知指标》，或者没有述及指标的所有要素。超过三分之一（33%）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没有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指标。所确定的很多指标属于一般性指标。这些指标的主要重点大体上是集中于尊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将它们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经比较发现，对于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的关注相对较少。

69.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8》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大韩民国——目标 8.3：让本地居民和社区参与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规划、决策和实施；

(b) 赞比亚——指标 16。到 2020 年，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受到尊重、纳入并反映在其中，地方社区在各相关层面上全面和有效地进行参与。

70. 大约 15%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表示本项指标正在实现。另有 43%的缔约方表示，本项指标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按时限实现指标。大约 20%的报告表明没有重大变化。超过五分之一（22%）所评估的报告未载有足够的信息可以评估本项指标的进展情况。指标在各突通要素（尊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将传统知识纳入和反映在

---

[28] 阿富汗、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刚果、埃塞尔比亚、芬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萨摩亚、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图瓦卢、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公约》执行工作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方面的进展难于评估，原因是超过 40%的报告未载有与这方面相关的信息。

指标 19——到 2020 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功能、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

71. 超过四分之一（26%）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与《爱知指标》中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29] 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所载一项指标超过该战略和行动计划。[30] 超过一半（57%）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或其他承诺低于《爱知指标》，或者未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大约 16%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没有任何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指标。所确定的指标大体上侧重于现有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数量和提高其质量。述及分享生物多样性信息和技术的指标较少，述及与应用生物多样性信息相关的问题的指标更少。《爱知指标 19》是拥有包括相关指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最多的指标之一。

72.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19》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白俄罗斯：指标 12——增进有关生物多样性当今状况的科学知识；界定物种和群落生境的动态的趋势和根源；说明可持续利用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以及创建信息和知识交流平台的有效措施；

(b) 埃及：国家指标 15：到 2020 年，与生物多样性及其价值、功能、地位和趋势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后果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得到提高，广泛分享、转让和应用；

73. 大约 12%的缔约方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表明，该项指标正在实现。另有 60%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无法确保按时限实现指标。报告中相对很少的信息提及生物多样性信息是如何运用到决策中（49%的缔约方未就此问题提供信息），或很少提及生物多样性信息和技术是如何分享的（35%的缔约方未就此问题提供信息）。总之，这说明绝大多数与本项指标相关的行动侧重于增加现有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数量和提高其质量。

指标 20——至迟到 2020 年，为有效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依照“资源调动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从所有来源动员的财政资源将较目前数量有很大增加。这一目标将视各缔约方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发生变化。

74. 将近四分之一（23%）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与《爱知指标》中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类似。[31] 超过一半（53%）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

---

29 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隆迪、 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尔比亚、芬兰、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尔兰、日本、马里、墨西哥、蒙古、新西兰、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0 巴西。

31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博茨瓦纳、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尔比亚、芬兰、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马里、尼日利亚、萨摩亚、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动计划》所载指标要么低于《爱知指标》，要么未述及《爱知指标 20 的所有要素。所确定的指标看来属于一般性指标，绝大多数并未提及增加来自各种来源的资源，也未明确说明应大幅增加资源。此外，很多已确定指标还提及非财政性资源，例如人力资源。将近四分之一（24%）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没有任何与本项《爱知指标》相关的指标。

75. 类似于或高于《爱知指标 20》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指标的具体实例有：

(a) 比利时——运作目标 15.1。至少到 2020 年，与 2006-2010 年生物多样性的平均年度资金相比，动员来自所有来源的生物多样性财政资源（包括可能的创新财务机制）应有大幅的增加；

(b) 冈比亚——指标 20：到 2020 年，动员来自所有来源的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财政资源应大幅增加 35%。

76. 本评估中考虑的不足十分之一（8%）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正在实现。将近一半（46%）的报告所载信息表明，尽管本项指标正在取得进展，但当前本项指标无法实现。超过四分之一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本项指标没有取得进展（26%），或者有关生物多样性资源方面的情况正在恶化（2%）。17%的国家报告未载有足够的信息可以评估实现本项《爱知指标》的进展。在国家报告中，相对较少信息提及有关各种来源提供资源方面的进展情况。绝大多数信息看来集中于增加来自政府来源的资源。

三. 结论

77. 本评估中看来的大多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关的指标，但就若干《爱知指标》而言，例如指标 3、6、10、14 和 17 而言，很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没有相关的国家指标或承诺。《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8、9、11、12、16、17 和 19 是那些拥有大致类似的国家指标或承诺的《爱知指标》。不过，拥有与《爱知指标》相类似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很少超过 25%（见图 1）。总的说，大多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载国家指标和（或）承诺低于《爱知指标》，或未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一般而言，迄今已确定的国家指标比《爱知指标》更加一般化。很多缔约方确定的指标提及多个《爱知指标》。这些结论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所做分析类似。

78. 对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评估表明，很多缔约方在实现《爱知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其速度不足以确保按时限实现指标，除非采取额外的行动。根据不同的爱知指标，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正在取得进展，但速度不够快。此外，6%到 44%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要么没有重大的变化，要么该国正在离开某项指标。根据指标的不同（见图 2），被归类为正在实现某一指标和有望超过指标的评估的数量从 1%到 31%不等。总体而言，对国家报告中的信息的评估表明，63%到 87%的缔约方正在实现某一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这一分析的总体结论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所做分析类似。此外，这一分析符合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的情况。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根据 64 份第五次国家报告的评估得出结论认为，53%到 92%的缔约方没有正在实现某一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79. 必须指出的是，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的现有信息的数量各异。对国家报告而言，可得到的信息来自将近 90%的缔约方。但是，就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言，来自不到三分之二（62%）的缔约方的信息可用，因此，随着更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收到，本次评估中的总体情况可能会有所变化。但是，如果尚待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遵循类似于业已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模式，补充更加承诺的汇总不可能与《爱知指标》所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吻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之间收到的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表明情况可能如此。

80. 尽管《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评估中的信息与承诺相关，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与行动和成果相关，但这两个来源的信息所呈现的情况是一致的。为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变成国家承诺做出了努力，也采取了国家行动努力实现《爱知指标》。但是，如果要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更广泛地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就必须加强承诺和加大努力。本分析中的信息大体上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所载信息相吻合，后者认为，尽管在实现所有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当前的进展速度还不足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还需要采取额外行动保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正确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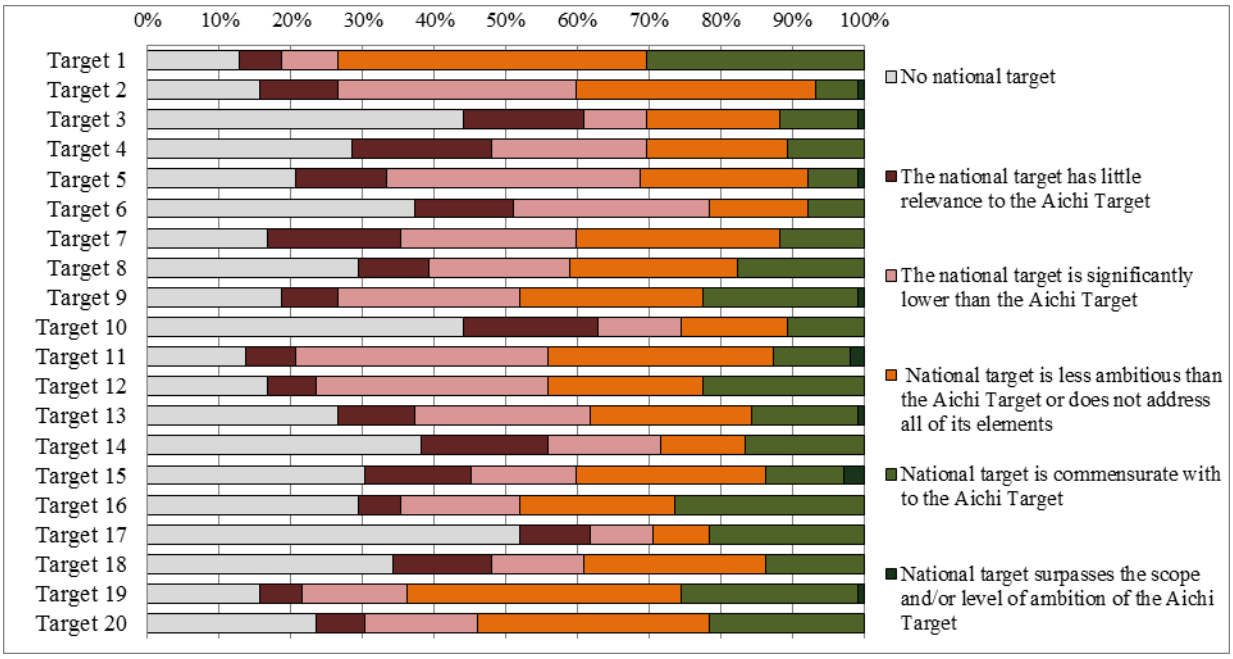

图 1。对经修订和更新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国家指标和其他承诺与《爱知指标》相符程度的评估

注：彩色横条代表的是每一类别中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比例。为便于阅读，“国家指标与《爱知指标》的关系不大”、“国家指标远远低于《爱知指标》”以及“国家指标与《爱知指标》相类似，但程度较低/并未述及所有要素”等类别在本评估中结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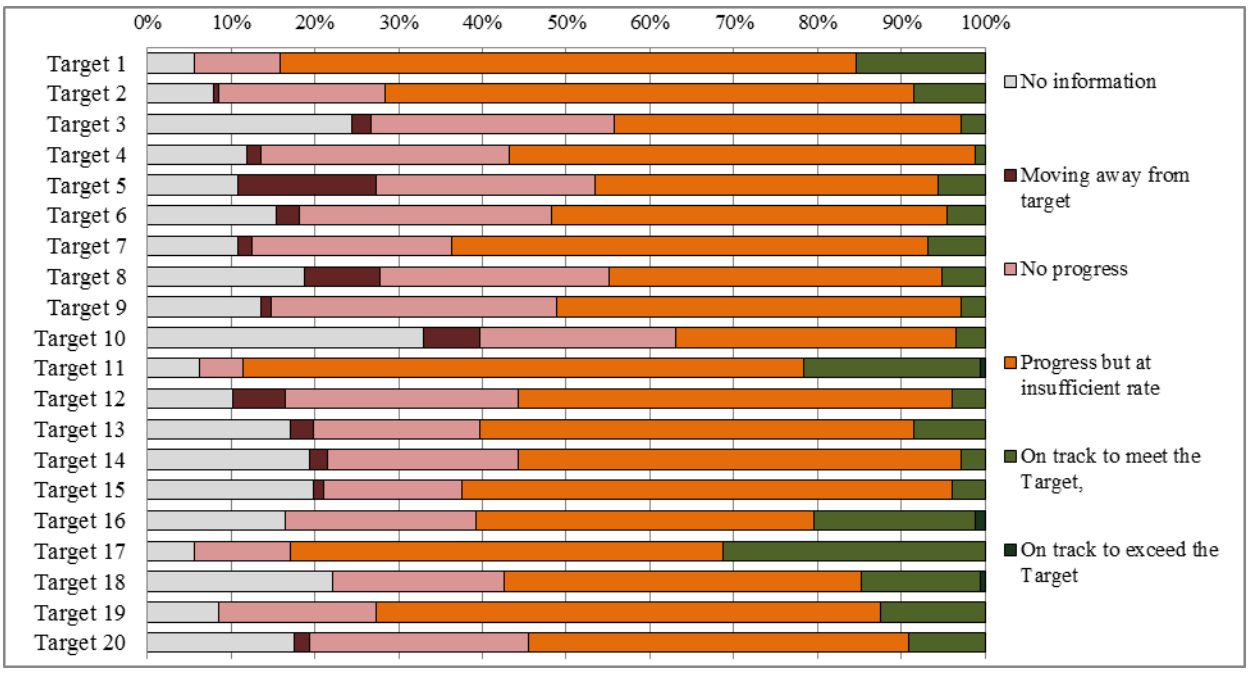

图 2。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评估实现每一《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

注：彩色横条代表每一类别中国家报告的比例。